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901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　林文崇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夆碩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計天雄

債　務　人　吳菁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柒佰玖拾萬零陸佰柒拾壹元，及美金肆拾柒萬零貳佰壹拾壹伍角參分元，暨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編號	幣別	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	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計算	逾期超過六個月（含）以上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（續上頁）

1	臺幣	910,470元	自111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51%	自111年12月17日起至112年6月16日止	自112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2	臺幣	390,201元	自111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51%	自111年12月17日起至112年6月16日止	自112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3	臺幣	1,820,000元	自111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51%	自111年12月3日起至112年6月2日止	自112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
4	臺幣	780,000元	自111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51%	自112年1月3日起至112年7月2日止	自112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
5	臺幣	1,400,000元	自111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51%	自111年12月5日起至112年6月4日止	自112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
6	臺幣	600,000元	自111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51%	自112年1月5日起至112年7月4日止	自112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
7	臺幣	1,400,000元	自111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51%	自111年12月9日起至112年6月8日止	自112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
8	臺幣	600,000元	自111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51%	自112年1月9日起至112年7月8日止	自112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
9	美金	6,602.39元	自111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7.9281%	自111年12月10日起至112年6月9日止	自112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
10	美金	2,829.61元	自111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7.9281%	自111年12月10日起至112年6月9日止	自112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
11	美金	70,940.56元	自111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5.37%	自111年12月9日起至112年6月8日止	自112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
12	美金	30,403.10元	自111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5.37%	自111年12月9日起至112年6月8日止	自112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
13	美金	21,920.28元	自111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5.3911%	自111年12月9日起至112年6月8日止	自112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
14	美金	9,394.41元	自111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	5.3911%	自111年12月9日起至112年6月8日止	自112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

			止			
15	美金	13,995.29元	自111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5.6977%	自111年12月9日起至112年6月8日止	自112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
16	美金	5,997.99元	自111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5.6977%	自111年12月9日起至112年6月8日止	自112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
17	美金	143,944.03元	自111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5.7928%	自111年12月9日起至112年6月8日止	自112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
18	美金	61,690.31元	自111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5.7928%	自111年12月9日起至112年6月8日止	自112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
19	美金	71,745.49元	自111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7.8753%	自111年12月9日起至112年6月8日止	自112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
20	美金	30,748.07元	自111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7.8753%	自111年12月9日起至112年6月8日止	自112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